

# 医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

卫生部 1981年6月16日

## 前 言

为了加强医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，更好地为科研工作服务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合理引进和购买仪器设备，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，以适应医学科学技术现代化的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医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（以下简称器材工作），是医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门技术性很强的专业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器材工作，应本着勤俭办事业的方针，为科研服务的原则，贯彻国家有关科研政策、物资政策和财政政策，讲究经济效果和科研效果，择优供应，重点装备，兼顾一般，做好综合平衡，实行奖惩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器材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工作，特别是与科研、教学、医疗、财务部门，要经常联系，共同商量，紧密协作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部属研究单位和医学院校均应单独成立器材处（科），器材工作要与生活后勤分开；其下属所、医院要成立相应的器材管理机构。

**第五条** 器材部门的工作，应由主管科研、教学、医疗业务的副院长、校、所长领导。

**第六条** 要选派热心为科研服务，熟悉器材业务，办事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器材处（科）的领导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器材处（科）的业务范围：

- 1、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。
- 2、根据科研工作的发展需要，对本单位的实验室（研究室）做好装备计划和发展规划，编制仪器设备、化学试剂和实验动物等的年度需要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- 3、制定规章制度，并负责督促检查。
- 4、负责仪器的购置、维修、调配，组织协作共用等管理工作。
- 5、负责领导下属的仪器室、维修室、器材仓库等单位的工作，加强经济管理和业务管理。
- 6、配合人事部门做好对器材工作人员的分配及对他们的培训、定职、晋升工作，使器材工作的队伍保持相对稳定。

**第八条**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成立大型精密仪器咨询小组或管理委员会。

### **第三章 器材工作人员**

**第九条** 器材工作人员，是指器材管理、采购、供应人员、维修人员，以上人员均属于专业技术人员，应分别不同情况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。

**第十条** 要分配、充实作风正派，任劳任怨，大公无私，具有中专及中专以上文化水平和科研仪器设备专业知识，技术能力，并有一定外文基础的人员担任器材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器材工作人员应经常深入研究室（实验室）了解科研计划、科研工作的重点以及进展情况，紧密配合科研重点任务，为其创造条件，及时提供科研器材。

**第十二条** 器材工作人员的培训、提高是一项重要任务，各级领导必须重视、关心这支队伍的发展、壮大和业务水平提高，对器材工作人员要有组织、有计划的分期分批的进行轮训，提高管理水平。有条件的单位可举办仪器训练班、器材管理学习班。对在职人员的学习提高也要给予足够的支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器材工作人员，应定期进行考核、晋升。晋升办法可参照（81）卫计第 24 号文的规定办理。对不适合做器材工作的人员，应进行调整。

### **第四章 仪器设备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器材部门应根据科研任务及实验室装备计划与财务部门商定后，编制年度需要计划。尤其是编报大型精密仪器计划时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有较大的工作量；

2、有相应使用、维修仪器的技术力量；

3、有满足安装仪器的条件的房屋（根据仪器不同要求，分别做好通风、恒温恒湿、防震、防尘及防污染等的防护措施）；

4、有足够的经费保证。

**第十五条** 购置仪器要本着适用、节约的原则，凡是国产仪器设备质量好、性能稳定能满足科研工作要求的，一般不再从国外进口；低档仪器能满足要求的，不购置高档仪器。

**第十六条**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购置，须经本单位主管器材的副院长（校、所）长批准，方得上报。属部管仪器的购置（部管仪器品种见附一略）应经部医学委员会仪器专题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，要主管局批准后上报。

**第十七条** 仪器购进后，认真做好验收工作，及时建立操作规程。凡是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要建立仪器档案，要有专人管理，每年向卫生部主管局报告一次购置仪器情况表（见附件二）。大型精密仪器的操作人员，必须经专门培训，考试合格，由本单位发给“使用证”后，方可上机操作。10万美元以上仪器购进后，及时将验收、安装情况使用情况及存在问题向卫生部科技局报告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单位、各部门对大型精密仪器组织协作共用，积极创造条件成立中心实验室（仪器测试中心），建立健全有关制度，充分发挥仪器的作用，提高仪器的使用率，要讲求经济效果和科研效果。

**第十九条** 仪器设备必须定期进行检查，对因任务变更、无安装条件或使用不当而闲置不用的仪器，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》另行调配。

**第二十条** 大型精密仪器发生损坏、丢失等事故，应填写“事故报告单”（见附件三），由器材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鉴定，鉴定情况经本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告卫生部科技局以视情况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万元以上的仪器报废工作，由本单位器材部门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共同鉴定，经主管器材的副院长、校、所长审批，然后申报上级领导部门批准，方得报废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仪器认真负责管理，成绩优异的单位或个人，应予以表扬和奖励；对不负责人，不遵守制度，违反操作规程，以致造成责任事故者，酌情赔偿，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器材部门应建立仪器定期计量校准制度，经常保证准确无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供部直属和部与省市双重领导的单位试行，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，可制定实施细则。

各省、市、区卫生厅（局）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